

# 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黑 0382 强清 1 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密山市恒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密山同方卓信啤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决定由密山同方卓信啤酒有限公司的股东密山市恒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同方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密山市龙麦仓储有限公司及哈尔滨马迭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并由潘悦担任清算组负责人。密山同方卓信啤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联系人：黑龙江立江律师事务所张兴臣、姜允瑞，地址：黑龙江省密山市东安大街 389 号立江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158300，联系电话：13846012651、151467066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该单位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单位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财产将统一采取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

本院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密山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情由清算组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